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拉尔森汽车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丽苹、邓小玲、张时雨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504、7533、753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50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丽苹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4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40060.02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53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邓小玲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3267.68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53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时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9676.9元。

以上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504、7533、7535号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